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74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7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現失業中，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3元整，入不敷出，日常全靠救濟渡日，亦無財產可供變賣，家中尚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存款亦僅有1元整，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無資力支付清償，也無財產、所得、股票或存款等資

力足供執行；由於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作擔保，諮詢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且無信用資格能力作借貸，以供繳納訴訟費用裁判費，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檢附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臺中地院民國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命令）、臺中地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第45號民事裁定等影本，以資釋明。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合於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標準，予以生活扶助；至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臺中地院執行命令等資料，僅顯示其繳納稅費、聲請人部分財產、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1,000元之事實；另其所提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及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第4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效力均僅及各該案件。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74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亦有該基金會114年8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077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另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

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